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76號

原告 許睿玲

張瑋仁

林煒然

宋品誼

蔡依玲

江律慰

郭亭吟

陳彥清

蔡國裕

李彥勳

蘇四海

上列原告與被告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向本院繳納之

01 費用」欄所示金額，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
02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理 由

04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05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 $\frac{2}{3}$ ，勞動事件法第
06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
07 用，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08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規定甚
09 詳。次按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10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
11 規定。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同法第
12 83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又原告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3 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負擔撤回部分之裁
14 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參照）。

15 二、查原告與被告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
16 前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77號民事判決原告江律慰、林煒
17 然、蔡依玲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五，原
18 告張瑋仁、陳彥清各負擔十分之一，原告蔡國裕負擔十分之
19 三。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
20 勞上易字第28號受理在案，嗣因原告江律慰、林煒然、蔡依
21 玲撤回訴訟而終結。上情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明無
22 誤。核以本件為因財產權紛爭而提起之訴訟，應徵收裁判費
23 新臺幣(下同)13,969元。又依前開說明原告應自行負擔撤
24 回、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則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
25 知，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4,656元，原告暫免繳納之訴
26 訟費用9,313元，即應由原告分別負擔並向本院繳納(詳附表
27 所示)。爰確定原告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並加計利
28 息後，裁定如主文。

2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3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2 附表(新臺幣)

03

原告	訴訟標的價額 1,305,289元	應負擔 之費用	已繳裁判 費4,656元	向本院繳納 之費用	備 註
許睿玲	111,600元	1,194元	398元	796元	113年8月12日撤回，自負費用，該部分費用按比例計算。
張瑋仁	65,000元	618元	232元	386元	依判決諭知計算應負擔之費用
林煒然	78,000元 減為77,594元	4 + 974 =978元	278元	700元	113年9月9日撤回406元，自負撤回部分費用，該部分費用按比例計算；被告上訴後，該原告撤回訴訟，此部分負擔之費用詳說明5。
宋品誼	195,550元	2,093元	698元	1,395元	113年8月12日撤回，自負費用，該部分費用按比例計算。
蔡依玲	35,959元 減為28,459元	80 + 357 =437元	128元	309元	113年9月9日撤回7,500元，自負撤回部分費用，該部分費用按比例計算；被告上訴後，該原告撤回訴訟，此部分負擔之費用詳說明5。
江律慰	140,000元	1,758元	500元	1,258元	被告上訴後，該原告撤回訴訟，此部分負擔之費用詳說明5。
郭亭吟	77,250元	827元	276元	551元	113年8月12日撤回，自負費用，該部分費用按比例計算。
陳彥清	65,170元 減為58,992元	66 + 618 =684元	232元	452元	113年9月9日撤回6,178元，自負撤回部分費用，該部分費用按比例計算；其餘依判決諭知計算應負擔之費用
蔡國裕	214,300元 減為207,224元	76 + 1,853 = 1,929元	764元	1,165元	113年9月9日撤回7,076元，自負撤回部分費用，該部分費用按比例計算。其餘依判決諭知計算應負擔之費用
李彥勳	160,000元	1,712元	571元	1,141元	113年8月12日撤回，自負費用，該部分費用按比例計算。
蘇四海	162,460元	1,739元	579元	1,160元	113年8月12日撤回，自負費用，該部分費用按比例計算。
說明： 1、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1,305,289元，應徵收之裁判費為13,969元					

(續上頁)

01

- 2、原告許睿玲、宋品誼、郭亭吟、李彥勳、蘇四海於113年8月12日撤回，依前開規定，訴訟費用由各該原告自行負擔(金額如上表所示)。
- 3、原告林煒然、蔡依玲、陳彥清、蔡國裕於113年9月9日減縮標的金額，亦即分別撤回406元、7,500元、6,178元、7,076元，依前開說明，撤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各該原告自行負擔(金額如上表所示)。
- 4、餘訴訟費用6,178元，依一審判決，由被告負擔10分之5即3,089元、原告張瑋仁、陳彥清各負擔10分之1即618元、蔡國裕負擔10分之3即1,853元。
- 5、被告就其敗訴部分(標的價額246,053元)上訴後，原告江律慰、林煒然、蔡依玲撤回訴訟，故依前開規定，原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3,089元即應由該3人負擔。故比例計算3人負擔之費用為原告江律慰1,758元、原告林煒然974元、原告蔡依玲357元